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吳俊道

被上訴人 庫利智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鳳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3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漏未計算被上訴人短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756元，且本件訴訟係被上訴人違反其訂定之勞動契約造成不必要的官司，程序費用應全部由被上訴人負擔，而上訴人因本件訴訟開庭3次請假3天、至勞工局調解請假1天、至勞保局申訴請假1天、遞狀請假1天，共請假6天，以上訴人月薪4萬元計算，一日工資為1,333元，加計全勤獎金2,000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此部分程序費用9,998元（計算式：1333元×6日+2000元=9998元），加計上述資遣費差額及原判決判命給付之2,533元，被上訴人共應給付上訴人13,287元。再上訴人迄今未收到被上訴人短付的工資差額，且未於兩造約定之每月5日發放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規定，爰請求被上訴人歸還38,000元，加計上述13,287元，被上訴人共應給付51,287元，扣除原審已判命給付之2,533元，應再給付48,754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1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8,754元。

02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
04 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二)依訴訟資料可
0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6 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
07 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
08 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
09 文。再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
10 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11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12 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
13 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14 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
15 之指摘（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
16 照）。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
17 追加或提起反訴，亦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
18 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7、第436條之28所明定。另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20 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甚明，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
22 上訴程序準用之。

23 三、經查：

24 (一)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112年1月1日至同年2
25 月17日工資38,000元，經原判決判令給付112年1月1日、2日
26 共2日之工資2,533元，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上訴
27 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之部分並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0,7
28 54元（計算式：資遣費差額756元＋程序費用9998元＝10754
29 元），嗣復提出民事上訴補正狀，主張被上訴人共應給付5
30 1,287元（計算式：一個月工資38000元＋資遣費差額756元
31 十程序費用9998元＋原審判令給付之2533元＝51287元），

就超過原起訴請求之13,287元部分（計算式：51287元－38000元＝13287元），核屬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不符，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二)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漏算被上訴人尚應給付資遣費差額756元，惟上訴人於原審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表明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2年1、2月份欠薪，且僅請求1個月薪資即38,000元，其餘請求之短少資遣費、溢扣事假薪資、遲延給付1日薪資等損害，都不再請求等語（原審卷第260頁）。上訴人既於原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不再請求資遣費差額，原判決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未再審究上訴人原起訴主張之「被上訴人誤算資遣費數額，應再補給上訴人756元」一節有無理由，自無所指漏未裁判情形，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會。

(三)又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明定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上訴意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因本件訴訟開庭、調解、申訴、遞狀請假而損失之工資（含全勤獎金）9,998元，為上訴人於原審所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誤，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且上訴人非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該攻擊或防禦方法，是依前揭說明，本院自不得就此部分予以審酌。

(四)而原審綜合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以被上訴人自111年11月17日起僱用上訴人為資材組長，約定試用期間自該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試用期間月薪38,000元，嗣於112年1月2日經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為由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自翌日起即未再提供勞務，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12年1月1日、2日共2日之工資2,533元，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已於判決理由斟酌全辯論意旨暨相關事證後詳予論述，客觀上並

01 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之處，上訴人復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
02 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難認對
04 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0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且依上訴人上訴意旨，
06 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其上
07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9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10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金額。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6 法官 李俊霖

17 法官 楊捷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黃盈菁